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行政强制	0313002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1-2.《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1.《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2-2.《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1.《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3-2.《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查封、扣押(暂扣)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		行政强制	0313003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阶段责任:依法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0.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责任。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 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 《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3-2. 《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本	守、徇私舞弊的, 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4-2.《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3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13004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p>	<p>1.告知责任：发现违法迹象，在采取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及时决定实施强制手段。 3.执行责任：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1.《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令第709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导)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行政强制	0313005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1-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理人或者分管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4 环保部令 30 号)</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p>	<p>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1.《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p>	导)	<p>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5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污染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0313001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p>	<p>1.催告责任：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决定人员、执法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理人或者分管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	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	导)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p>		<p>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p>	<p>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